

番禺区民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民政局概况

一、番禺区民政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职责。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 负责全区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行政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八)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初审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十)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指导本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四)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全区遗体接运、火化及骨灰安置;负责因交通事故、

刑事案件、自然灾害引发的无名尸体的收殓、存放和处理工作；负责五保户、低保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重点优抚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十六）负责提供骨灰寄存服务和骨殖安葬服务，以及港、澳、台同胞、华侨遗体安葬服务；对番禺植地庄抗日纪念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并协助做好每年度的清明重阳期间的扫墓工作。

（十七）承担番禺区内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残儿童、弃婴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和教育等服务工作；承担番禺区内的孤寡老人、三无老人、抚恤优待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等托养、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工作。

（十八）按权限负责我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番禺区民政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番禺区殡葬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番禺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番禺区殡仪馆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番禺区祥和永久陵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同比去年，数量没有变动，取消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新增广州市番禺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3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5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25 人；离退休人员 66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6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4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453.57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2.50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5,726.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783.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1,480.6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22.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0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516.56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002.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4,560.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33.02	结余分配	53	194.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37.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18.08
	27			55	
合计	28	26,173.24	合计	56	26,17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3+4+5+6+7) 行；28 行 = (24+25+26) 行；52 行 = (29+30+31+...+50) 行；56 行 = (52+53+54)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专项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			25,002.30	18,489.64	1,453.57	2.50	5,726.26					783.91		
		行政运行	3.60	3.60										
20132		组织事务	3.60	3.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1.94	15,617.14	0.00	2.50	5,580.97					751.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15.32	6,279.41		1.00						34.91		
2080201		行政运行	714.43	707.55		1.00						5.8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84	405.34								0.50		
2080204		拥军优属	361.69	361.69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488.89	485.09								3.8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9.51	173.51								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6	11.4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59.10	3,059.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4.40	1,075.67								18.72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56	382.17			32.3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 性基金	合计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级 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34	27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0	44.81			32.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03	58.03									
20808	抚恤	1,545.23	1,542.51						2.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2	32.52									
2080802	伤残抚恤	6.59	6.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71.24	871.2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20	7.2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9.46	59.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8.22	565.50						2.72			
20809	退役安置	1,550.50	1,534.10						16.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24.11	1,124.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8.90	332.50						16.4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49	77.49									
20810	社会福利	10,103.28	3,855.90		1.50	5,548.58			697.3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7.17	507.17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4.31	1,854.51			369.80						
2081004	殡葬	5,083.70	379.05		1.50	4,389.41			313.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9.39	906.46			789.37			383.5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71	208.71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7.39	207.39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39	156.3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目	1	2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 次											本级财政向财政拨款	
20812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51.00	51.00							8	9	10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93.34	793.34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93.34	793.34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90.09	590.09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3.24	393.24									
20817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196.85	196.85									
208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31.19	431.19									
2081801	农村五保供养		138.33	138.33									
20818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92.86	292.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2.83	613.97				8.86					
21005	医疗保障		586.52	577.66				8.8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8.27	218.2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59.39	359.3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6.32	36.3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6.32	36.32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	34.50									
21305	扶贫		34.50	34.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5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87	703.86				136.42			3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87	703.86				136.42			32.5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5	354.27			42.72			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472.12	349.59			93.70			28.83			
229	其他支出		1,516.56	1,516.56	1,453.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3.57	1,453.57	1,453.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0.51	1,420.51	1,420.5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7	33.07	33.07								
22999	其他支出		62.99	62.99									
2299901	其他支出		62.99	6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8) 栏; 2 栏≥3 栏; 8 栏≥(9+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类次	1	2	3	4	5	6	7	8	9
201			合计	24,560.72	3,425.66	1,728.77	308.24	1,359.18	21,135.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					3.60			
20132			组织事务	3.60					3.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0.66	2,477.92	1,723.48	308.24	416.72	19,002.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315.62	1,010.81	860.47	131.67	0.12	5,304.80			
2080201			行政运行	712.60	712.60	603.42	97.42	0.1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53	298.22	257.05	34.26		107.31			
2080204			拥军优属	362.32					362.32			
2080205			老龄事务	485.09					485.0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5.71					175.7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8					11.4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59.10					3,059.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3.79					1,103.79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56	414.56			414.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34	279.34			279.3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0	77.20			77.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8.03	58.03			58.03					
20808	抚恤		1,553.80	0.92			0.92	1,552.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2.52	0.92			0.92	31.60				
2080802	伤残抚恤		8.65					8.6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876.42					876.4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70					8.7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9.46					59.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68.06					568.06				
20809	退役安置		1,538.06					1,538.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24.11					1,124.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6.46					336.4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49					77.49				
20810	社会福利		9,602.80	1,051.63	863.01	176.57	1.12	8,551.18				
2081001	儿童福利		511.45					511.45				
2081002	老年福利		2,224.31					2,224.31				
2081004	殡葬		4,889.33	638.99	521.44	105.95	1.12	4,250.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9.00	412.63	342.01	70.62		1,356.3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71					208.71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7.39					207.39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6.39					156.39				
20812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51.00					51.00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0.77					800.7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800.77					800.77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90.09					590.09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3.24					393.24		
20817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196.85					196.85		
208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56.52					456.52		
2081801		农村五保供养	138.33					138.33		
20818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18.18					318.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2.83	45.18	5.28		39.9	577.66		
21005		医疗保障	586.52	8.86			8.86	577.6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86	8.86			8.86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8.27					218.2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359.39					359.3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6.32	36.32	5.28		31.0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6.32	36.32	5.28		31.03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					34.50		
21305		扶贫	34.50					34.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5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56	902.56			90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56	902.56			90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5	400.75			400.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81	501.81			501.81			
229		其他支出	1,516.56					1,516.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3.57					1,453.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0.51				
22999	其他支出									33.07				
2299901	其他支出									62.99				
										6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1.05	1.05				1.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2.70	342.70		382.17	382.17		39.46	40.47	39.46	40.47	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81	253.81		279.34	279.34		25.52	10.06	25.52	10.06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1	41.81		44.81	44.81		2.99	7.16	2.99	7.16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08	47.08		58.03	58.03		10.95	23.25	10.95	23.25	0.00	
抚恤	1,240.77	20.96	1,219.81	1,551.24	0.92	1,550.32	310.47	627.40	-20.03	95.60	330.51	1,224.00
死亡抚恤	25.31	20.96	4.36	32.52	0.92	31.60	7.20	28.46	-20.03	95.60	27.24	625.06
伤残抚恤	34.49		34.49	8.65		8.65	-25.84	74.91			-25.84	74.9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26		211.26	876.42		876.42	665.16	314.85			665.16	314.8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25		3.25	8.70		8.70	5.45	167.69			5.45	167.6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00			59.46		59.46	59.46	0.00			59.46	
其他优抚支出	966.46		966.46	565.50		565.50	-400.96	41.49			-400.96	41.49
退役安置	2,035.18		2,035.18	1,534.10		1,534.10	-501.09	226.83			-501.09	226.83
退役士兵安置	1,762.04		1,762.04	1,124.11		1,124.11	-637.94	36.20			-637.94	36.20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202.45		202.45	332.50		332.50	130.05	64.24			130.05	64.2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38		9.38				-9.38	100.00			-9.38	10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31		61.31	77.49		77.49	16.18	26.39			16.18	26.39
社会福利	2,688.67	645.10	2,043.57	3,855.90	710.38	3,145.52	1,167.23	196.07	65.28	20.61	1,101.95	256.45
儿童福利	415.52		415.52	507.17		507.17	91.66	22.06			91.66	22.06
老年福利	997.83		997.83	1,864.51		1,864.51	856.67	85.85			856.67	85.85
殡葬	428.99	267.25	161.74	379.05	297.75	81.31	-49.94	11.64	30.50	11.41	-80.44	49.7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05.31	377.86	327.45	906.46	412.63	493.82	201.15	28.52	34.78	9.20	166.37	50.8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1.02		141.02	208.71		208.71	67.69	48.00			67.69	48.00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48.67		348.67	207.39		207.39	-141.28	84.69			-141.28	84.6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89		310.89	156.39		156.39	-154.50	49.70			-154.50	49.7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37.78		37.78	51.00		51.00	13.22	34.99			13.22	34.9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1.08		721.08	800.77		800.77	79.69	11.05			79.69	11.0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21.08		721.08	800.77		800.77	79.69	11.05			79.69	11.0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660.30		660.30	590.09		590.09	-70.21	36.17			-70.21	36.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0.98		490.98	393.24		393.24	-97.74	19.91			-97.74	19.9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	169.32		169.32	196.85		196.85	27.53	16.26			27.53	16.2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45.03		345.03	456.52		456.52	111.49	59.16			111.49	59.16
农村五保供养	113.82		113.82	138.33		138.33	24.52	21.54			24.52	21.5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31.21		231.21	318.18		318.18	86.97	37.62			86.97	37.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0.88		580.88	613.97		613.97	33.09	61.08	36.32		-3.23	61.08
医疗保障	580.88		580.88	577.66		577.66	-3.23	61.08			-3.23	61.0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88		150.88	218.27		218.27	67.38	44.66			67.38	44.66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30.00		430.00	359.39		359.39	-70.61	16.42			-70.61	16.4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36.32	36.32		36.32		36.32		0.00	0.00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36.32	36.32		36.32		36.32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3.00	100.00			-3.00	10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100.00			-3.00	1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100.00			-3.00	100.00
农林水支出	43.00		43.00	34.50		34.50	-8.50	19.77			-8.50	19.77
扶贫	43.00		43.00	34.50		34.50	-8.50	19.77			-8.50	19.7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3.00		43.00	34.50		34.50	-8.50	19.77			-8.50	19.77

科目名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住房保障支出	607.25	604.27	2.98	703.86	703.86		96.61	32.56	99.59	33.59	-2.98	100.00		
住房改革支出	607.25	604.27	2.98	703.86	703.86		96.61	32.56	99.59	33.59	-2.98	100.00		
住房公积金	321.80	318.82	2.98	354.27	354.27		32.47	10.09	35.45	11.12	-2.98	100.00		
购房补贴	285.45	285.45	0.00	349.59	349.59		64.14	22.47	64.14	22.47				
其他支出	61.02		61.02	62.99		62.99	1.97	3.23	0.00	0.00	1.97	3.23		
其他支出	61.02		61.02	62.99		62.99	1.97	3.23	0.00	0.00	1.97	3.23		
其他支出	61.02		61.02	62.99		62.99	1.97	3.23	0.00	0.00	1.97	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9.22	2,604.08	235.1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484.97	1,484.97	
301	01	基本工资	414.81	414.81	
301	02	津贴补贴	714.72	714.72	
301	03	奖金	80.82	80.8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2.98	72.98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40.82	140.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82	60.82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9		215.09
302	01	办公费	26.10		26.10
302	02	印刷费	0.42		0.42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9.70		9.70
302	06	电费	12.97		12.97
302	07	邮电费	20.95		20.95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2.49		2.4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2		3.62
302	13	维修(护)费	29.22		29.2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41		0.41
302	16	培训费	1.96		1.9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0.16		10.1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25		11.25
302	29	福利费	2.55		2.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1		29.8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22		0.2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6		50.46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11	1,119.11	
303	01	离休费	18.47	18.47	
303	02	退休费	363.70	363.7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0.92	0.92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1.12	1.12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1.03	31.03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54.27	354.27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49.59	349.5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5		20.05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5		20.0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赠与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53.57		1,453.57
229			其他支出	1,453.57		1,453.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3.57		1,453.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0.51		1,420.5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7		33.0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6,665.35	916.61	5,748.7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4.12	424.12		
1030449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4.12	424.12		
103044901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11.38	11.38		
103044908		殡葬收费	412.74	412.74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			362.88	362.88		
1030705		利息收入	10.21	10.2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0.21	10.2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2.67	352.67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2.67	352.67		
七、其他收入			5,878.35	129.61	5,748.74	
1039901		捐赠收入	9.61	9.61		
103990102		国内捐赠收入	9.61	9.61		
1039999		其他收入	5,868.74	120.00	5,748.74	
103999900		其他收入	5,868.74	120.00	5,748.74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93	707.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55	707.55	
2080201			行政运行	707.55	707.55	
2080201			行政运行	707.55	707.55	
20808			抚恤	0.37	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0.37	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0.37	0.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7	13.67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67	13.67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67	13.67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67	1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91	30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91	30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9	13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9	132.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92	17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92	173.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 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8	合计	120.35	60.67	3.62	55.87		55.87	1.17	5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5	60.67	3.62	55.87		55.87	1.17	59.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00	40.35	3.62	35.88		35.88	0.85	56.6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96	15.55	3.62	11.78		11.78	0.14	0.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	24.23		24.10		24.10	0.13	
2080204	拥军优属	52.98	0.06					0.06	52.9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1	0.00					0.00	1.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	0.52					0.52	2.11
20809	退役安置	3.12	0.28					0.28	2.8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2	0.28					0.28	2.84
20810	社会福利	13.61	13.61		13.56		13.56	0.0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61	13.61		13.56		13.56	0.04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3	6.43		6.43		6.43	0.00	0.19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63	6.43		6.43		6.43	0.00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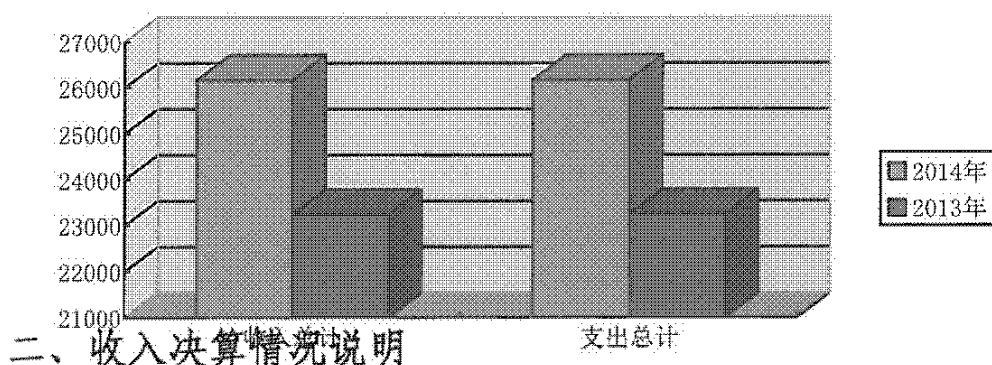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 (2+8) 栏; 2 栏= (3+4+7) 栏; 4 栏= (5+6) 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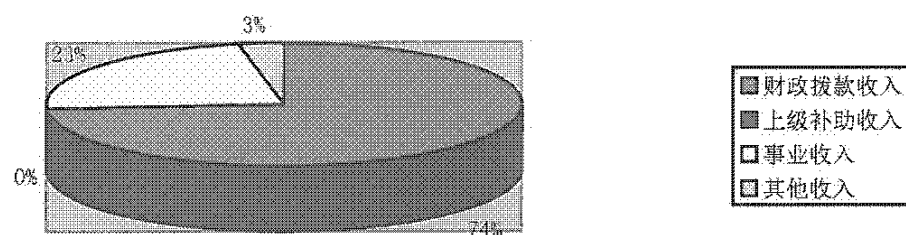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26,173.24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26,173.24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22.47万元，增长12.57%。主要原因：一是市下达的政府性基金增加；二是2013年根据市财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各区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市本级列收列支，2014年此类资金决算在区反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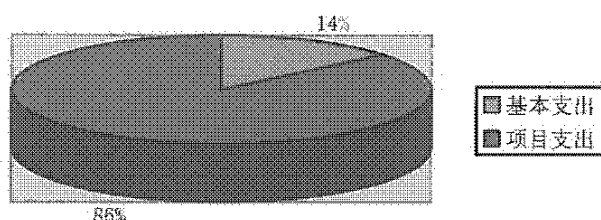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25,0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89.6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3.95%；上级补助收入2.5元，占0.01%，事业收入5,726.26万元，占22.9%；其他收入783.91万元，占3.14%。(见下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24,560.72万元。基本支出3,425.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9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28.77万元，用于145个在职职工和2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08.2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59.1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1135.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5%。（见下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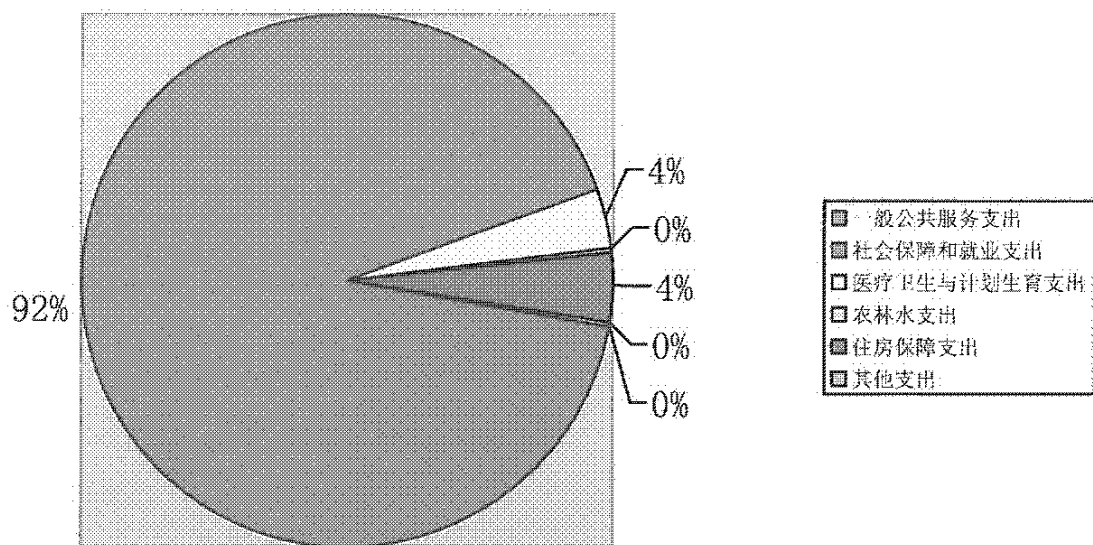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8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56%。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8.41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2013年根据市财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各区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市本级列收列支，2014年此类资金决算在区反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6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65.60万元，占91.7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3.97万元，占3.59%；农林水支出34.5万元，占0.20%；住房保障支出

703.86万元，占4.12%；其他支出62.99万元，占0.37%。（见下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万元，由区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2. 一般公共预算（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2.6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0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3%，主要用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支出以及保障行政单位机构运行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新增一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36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8%，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科技拥军，支持部队建设及创建双拥模范区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减少了军政座谈会议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48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72%，主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慰问特困及百岁老人以及民办福利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括了广州市下

达的配套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7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及民间组织登记公告、工本费等费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30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主要用于村务公开，社区居民活动费，幸福社区创建及农村社区建设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支出包括市下拨的幸福社区配套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3%，主要用于行区划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行政界线联合检查。由于区划地名工作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比预期略减，同时部分工作所需资料由以往的复印改为拍照或扫描的方式，因而复印、制图、归档等所需经费相应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14%，主要用于社会捐赠工作站租金，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广州配套的居民活动费，推进广州市医疗救助购买服务，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网上托管理经费及军队离退休人员节日慰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市下拨的居民活动费支出和军休干部节日慰问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主要用于特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购买社会养老保险的特困人员较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4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9%，主要用于3个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由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2%，主要用于2个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退休人员由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工资。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3.5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85.1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及优抚对象一次性死亡抚恤及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在职和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1%，主要用于市下拨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预备、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87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6%，主要用于参战涉人员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市下拨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等。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8.7万元，主要用于革命烈士纪念碑维护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8%，主要用于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配套资金只是弥补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不足部分。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56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6%，主要用于。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市下拨资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112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7%，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补偿。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32.5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地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生活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地主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7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7%，主要用于退伍军人临时生活困难补助，退伍军人回乡补助、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人员减少以及冬季退役士兵欢迎及表彰会议费用减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50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2%，主要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费用及弃婴救治。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85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38%，主要用于老年人长寿保健金、政府供

养人员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括了市下拨配套资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37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4%，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单位人员及机构运行支出以及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和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90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人员及机构运行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71万元，主要用于市下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及中央2013年低保专项资金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5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5%，主要用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保障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册低保人员收入提高，脱贫人员增多，纳入保障人员减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项）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春节慰问金。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80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主要用于流浪人员生活、医疗、临时安置及返乡救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托养人员及在精神病医院治疗的受助人员增加。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39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7%，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保障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中央补助资金。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项）19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6%，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春节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册低保人员收入提高，脱贫人员增多，纳入保障人员减少。。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农村五保休养（项）13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5%，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人员补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农村五保人员减少。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31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1%，主要用于精神病人、麻风病人、临时困难人员等救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精神病人、麻风病人员减少。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1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9%，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门诊补助及体检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服务系统未启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未能够实行支付。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35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7%，主要用于上解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金。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项）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计生达标责任考核奖励。

3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5%，主要用于革命老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支出包括了市配套资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8%，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调整。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4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4%，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物业维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物业维修支出。

42. 其支出（类）其他（款）其他（项）62.99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人员临时物价补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39.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4.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5.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9.1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0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45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453.5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420.51万元，主要用于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福利公益金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3.07万元，主要用于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665.3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24.12万元，占6.37%，包括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11.38万元，殡葬收费412.7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62.88万元，占5.44%，包括利息收入10.21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352.67万元；其他收入5878.35万元，占88.19%包括国内捐赠收入9.61，其他收入5868.7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916.6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5748.74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1028.51万元，占本部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02%。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含所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救助管理站等）共8个单位、106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20.35万元，比上年减少81.15万元，下降40.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3.6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7%，比上年增加3.27万元，增长934.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和工作需要，增加参加广州市民政局“赴台湾考察学习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殡葬行业先进经验”团组。

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3.62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由广州市民政局组团，分别赴台湾考察学习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殡葬行业先进经验等。

通过派出人员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对推动我区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民政为民水平和能力，增强民生福祉，实现民生幸福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5.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2.10%，比上年减少5.02万元，下降8.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日常维修审批，加强使用管理等措施，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87万元。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含所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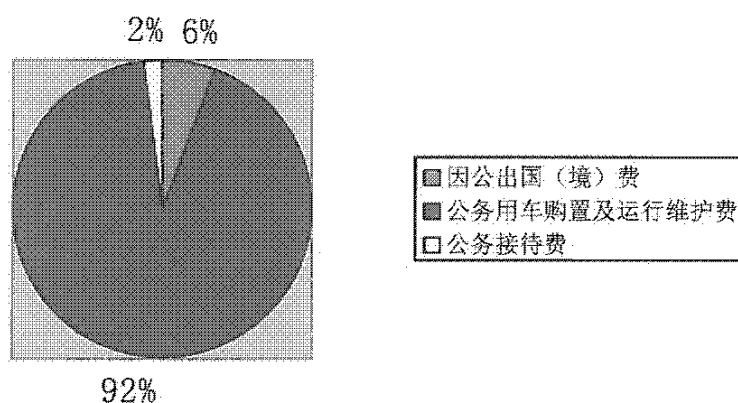
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救助管理站等）共 8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14 辆（区福利院救护车、区救助站流浪救助用车及区捐赠站货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7 万元，平均每辆 2.3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镇街开展扶贫救灾、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勘界与测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3%，比上年减少 6.59 万元，下降 84.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若干规定，控制接待标，压减接待人数，减少接待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我区是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地区，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双拥等工作都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全省、全市各地民政系统组织学习考察团到我局进行学习，相应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共接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下图



(四)会议费决算 59.6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72.81 万元，下降 54.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会议规模，严格会议标准，节约会议成本。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4 年“八一”军政座谈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 719 人，共支出 52.92 万元，占会议费 93.35%，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 52.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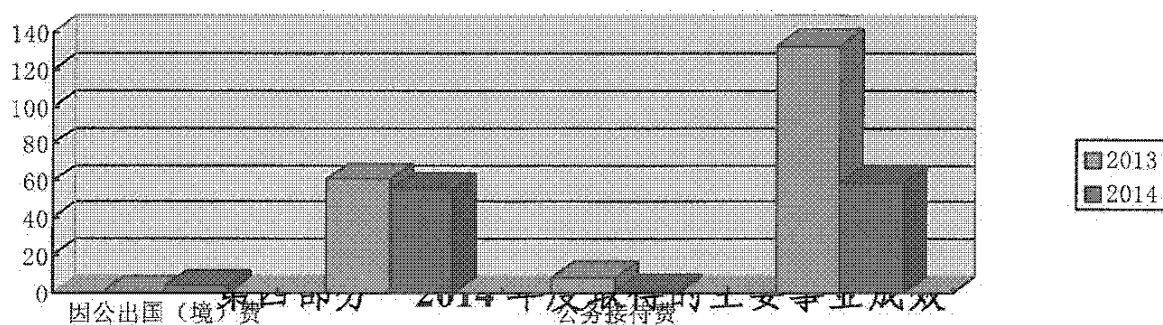
2、2013 年冬季退伍士兵欢迎及表彰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 430 人，共支出 2.84 万元，占会议费 5.01%，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1.12 万元，会议场地布置费等 1.72 万元。

3、2014 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八一”座谈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 73 人，共支出 2.05 万元，占会议费 3.43%，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 1.85 万元，会议场地布置费 0.2 万元。

4、2014 年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 853 人，共支出 0.61 万元，占会议费 1.02%，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会务服务费 0.11 万元。

5、2014 年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 446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 1.01%，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会务服务费 0.1 万元。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一、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

再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2014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统一提高至 600 元，全区在册低保户共有 1351 户 2650 人，全年发放低保及分类救济金 1473 万元。稳步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扎实推进“阳光医疗救助暖万家”活动，发放医疗救助金 611 万元，救助 25994 人次。推进区内贫困户扶贫开发工作，全年共投入资金 1612 万元，使全部贫困户年人均收入达到了帮扶任务目标。加大慈善救助工作力度，区慈善会全年共接收捐款 958 万元，支出 842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2126 宗次，发放慈善超市物品领取券折合 146 万元，充分发挥了慈善资金在改善民生中的重要补充作用。

（二）社会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

积极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全年全区动工建设养老床位 779 张。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成 1 个省级居家养老示范中心、12 个日间托老机构和 148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使老年人就近就能享受到基本的养老服务。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并积极探索在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日间托老，以及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等新模式，积极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启用广州市《老年人优待证》制发新流程，简化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2014 年，我区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 1065 元，城乡孤儿养育标准提高至 1400 元，孤残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步伐进一步加快。

出色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任务。继续启动 14 个市级幸福社区的创建工作，通过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加强社区治安和消防安全，完善社区体育、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提高

了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全区 17 间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均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形式，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委托 7 间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负责运营，引进 339 名专业社工为市民群众提供服务，全年受惠群众达 34 万多人次。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开发使用番禺区社会组织网上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社会组织年检网上申报。全年我区新登记社会组织 81 家，注销登记 9 家，撤销登记 7 家，全区在册社会组织达 598 家，增速进一步加大。积极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委托广州市对我区 11 家社会组织进行登记评估，其中 3 家获得 5A 等级，5 家获得 4A 等级，3 家获得 3A 等级。落实我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全年共有 2 个职能部门和 34 家社会组织，获得了 200 万元的资助，成为该《暂行办法》实施后的首批获益者。大力培育发展枢纽型社会组织，区社联会、区厂商会、区慈善会、南村镇商会获区社工委、区民政局联合认定为我区首批枢纽型社会组织。

四、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全区各级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双拥活动，加深了军地双互了解，增进了军民鱼水情谊。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新一轮双拥创建工作，我区下发了《番禺区创建双拥模范区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专门组建了由军地各有关单位共同组成的通讯员队伍，开展了“送法进军营”、“文明创建进军营”等一系列军地共建活动，并进一步加大了双拥宣传力度，设置大型双拥宣传广告牌，打造“双拥公园”和双拥国防长廊，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再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落实优抚对象各项优惠优待政策，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金 1194 万元。积极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建设，试行优抚对象免费体检。认真做好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安置率和自谋

职业率继续保持 100%。继续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了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按政策做好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区救助站全年共救助求助人员 2726 人次，其中，开展跨省接送的 45 人次，为走失或未成年人寻回亲属的 36 人次；区流动救助服务队出动执勤人员 1200 多人次，劝导并救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 486 人次，圆满完成各项救助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地名管理工作，完成了番禺地名数字信息系统的建库工作，对系统的数据进行了全面升级，系统影像图从原来 1:2000 的卫星图升级为 1:500 的航拍图。组织开展了地名清理整顿活动，认真抓好了地名标志牌设置的整治工作。制定了我区《标准地名编制规则》，配合市地名办做好了大学城 41 条道路更名的后续工作。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全年全区共办理婚姻登记 12000 多宗，补领登记 977 宗，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5000 多宗。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积极推进民生积分和民生服务。着力加强殡葬管理工作，严抓火化率目标管理，继续实现火化率 100%。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认真抓好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服务管理，实现“平安清明”工作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

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